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消防局。

貳、案由：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消防局辦理防災教育館館內設施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招標前未查明採購標的屬於公告金額以上或小額之採購，致招標及決標資訊未刊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資訊網站，且未訂定合理之等標期限；又招標前未成立評選委員會審定招標文件，並將公開評選作業誤認為選擇性招標，且審查投標廠商資格不實，復以停止適用之「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辦理遴選廠商；對於後續追加預算二千五百萬元並未依規定辦理另案招標作業，或採限制性招標方式通知廠商議價，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消防局辦理防災教育館館內設施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招標前未查明採購標的屬於公告金額以上或小額之採購，遽以未達公告金額採購辦理招標作業，致招標及決標資訊未刊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資訊網站，且未訂定合理之等標期限；復以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而公開評選，卻未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以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審標準，均有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略以：「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勞務採購之

公告金額為一百萬元)以上之採購，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之委託技術服務，得採限制性招標。」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按招標標的之預算金額於招標前依下列原則認定之::三、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四、採購項目之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應將預估需用金額計入。」又依據「招標期限標準」第十二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公開評選，其經公開徵求程序者，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期限，應訂定十四日以上之合理期限。第二次以後公開徵求之期限，由機關視需要合理訂定之。」且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略以：「機關為辦理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評選事項，應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其任務包括：一、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二、辦理廠商評選。」

(二)查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消防局辦理之防災教育館館內設施工程，原規劃興建經費約新台幣(下同)八千餘萬元，嗣因市政財庫拮据而於民國(下同)九十年度核定編列一千五百萬元，該年度原預定另爭取四千五百萬元經費與國立海洋大學合作辦理火場訓練場，然未獲交通部同意補助，致實際核列之預算不足。基隆市消防局於九十年三月十九日為辦理防災教育館館內設施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簽擬略以：「一、為提供市民完整防災教育，於九十年度編列一千五百萬元於大武崙消防大樓第七樓、第八樓、屋頂平台及一至六樓部分空間辦理館內設施，為徵求發包及施工之設計圖，

擬請准予先行辦理公開徵圖。：：三、擬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三條、第十七條之規定，約定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以發包工程總價（不含保險及稅捐）之三％給付。」基隆市政府主計室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會核意見：「本案預估金額約四十五萬元，請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一百萬元）採購招標辦法辦理。」並經基隆市副市長陳重光於同年月二十六日代理（市長李進勇之甲章）決行核定。

- （三）次查基隆市防災教育館館內設施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公開評選作業，第一次採購公告之領標期限為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同年月三十日止（三天），投標截止日（提出服務建議書）為同年四月二日（五天），第二次評選之領標期限及投標截止期限分別同為三天及五天，明顯少於規定十四日以上之合理期限。復查本案招標公告僅登載於基隆市政府之網站，對於履約總價之說明事項僅為：「本工程設計監造部分依工程招標建造費三％給付服務費、押標金為二萬元及得標廠商簽約後需繳交四萬元履約保證金。」而未公告「採購金額級距」、「預計金額」及「未來增購權利」等事項。參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附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有關「準備招標文件之認定採購金額錯誤」部分，包括未將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計入。又基隆市消防局於招標前未成立評選委員會以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審標準，即於九十年四月十六日辦理評選而決標予石川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石川公司），該公司參與評選時提出工程經費為一億

四千餘萬元之服務建議書，遠高於原招標作業時所編列一千五百萬元之預算，雖經基隆市政府於九十年六月辦理追加預算，並於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得市議會通過二千五百萬元防災教育館之續建經費，然廠商石川公司仍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提交工程經費為八千九百餘萬元之細部規劃設計書，亦明顯高於核列之四千萬元之預算。

(四) 綜上，基隆市消防局辦理防災教育館館內設施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對於原規劃興建經費八千餘萬元(追加預算後為四千萬元)之採購，其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為工程總價之三%，明顯已逾一百萬元之公告金額，惟該局招標前未將預估需用金額計入招標標的之金額，且未查明採購標的屬公告金額以上或小額之採購，率以未達公告金額採購辦理招標作業，致招標及決標資訊未刊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資訊網站，且未訂定合理之等標期限；復以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而公開評選，卻未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以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審標準，均有違失。

二、基隆市消防局以停止適用之「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辦理遴選廠商，並將公開評選作業誤認為選擇性招標，以未滿三家廠商為由而流標，又審查投標廠商資格不實，且採購評選作業未予以紀錄，核有違失：

(一) 依據行政院八十八年六月四日台工企字第八八〇七八六三號函發布廢止「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並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停止適用。又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會議紀錄應記載事項包括：

採購案名稱、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列席人員姓名、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等事項。」且「基隆市防災教育館館內設施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招標須知補充說明：「：三、投標廠商資格及規定：：（一）投標廠商需具備建築工程、消防專長及相關技術服務業。（二）廠商需指派建築工程、消防專長工程師執照人員參與本案之說明。」

（二）查基隆市消防局以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基消行字第九〇一五八五號公告，投標資格應符合「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一般採購招標廠商投標須知」規定之規劃設計業者及依法設立之公司、研究機構、顧問機構均可參加。同公告附件說明：「：七、遴選技術顧問機構評審程序係依『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及其附錄辦理。：九、經評定為優勝廠商者，由基隆市消防局於一週內與其訂約。」又該局九十年四月二日開標紀錄表記載：「採購標的：選擇性招標；邱永章建築師事務所及石川公司等二家廠商參與投標；開標結果：依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第一次開標，未滿三家廠商投標數，經主持人當場宣佈流標。」九十年四月九日開標紀錄表記載：「採購標的：第一次公開招標；僅有石川公司一家廠商參與投標；開標結果：經資格審查符合規定，進入評選廠商資格。」

（三）復查廠商石川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為各種土木、建築：工程之承包，與本案招標公告所明列之技師顧問機構或技師事務所明顯不符，且其所附之土木工程技師吳永盛亦未具消防專長，惟基隆市消防局對於投標廠商石川公司之資格審查結果竟為「合格」，其資格審查表列項目包括：納稅證明文件、無退票紀錄證明、業務手冊（含印

鑑證明文件)及於證件影本中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鑑並切結相關字樣。該公司雖於第二次投標文件中放入邱永章建築師之開業證書影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九十年會員證影本及其建築師簡介，納入其服務團隊中，卻未檢送邱永章建築師之納稅證明文件及無退票證明等投標文件。又基隆市消防局並無九十年四月十六日評選會議紀錄可資稽核，僅由評選委員之評分總表得知廠商代表曾秀蓮參與評選會議，而無法證明該公司是否指派建築工程及消防專長工程師執照人員參與本案之說明。

(四)綜上，政府採購法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後，本案基隆市消防局委託技術服務得經公開評選後採限制性招標，惟該局竟依停止適用之「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辦理遴選廠商，另相關人員未熟稔政府採購法，將公開評選作業誤認為選擇性招標，以未滿三家廠商為由而流標，又審查投標廠商資格不實，且採購評選作業亦未予紀錄，核有違失。

三、基隆市消防局辦理本案變更設計作業，對於後續追加預算二千五百萬元並未依規定辦理另案招標作業，或採限制性招標方式通知廠商議價，竟以既有招標契約作為續約之依據，顯有未當：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略以：「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依據「採購契約要項」第二條規定，履約標的之項目、數量、單價、分項金額及總價為契約得載明之事項。又本案基隆市防災教育館館內

設施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第三條約定：「本案規劃設計服務費依預算或補助款核定後，甲方（基隆市消防局）辦理招標之決標價（工程建造費）三%。」同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約定：「工程規劃設計依約辦理至某階段，且經甲方審定後，如因甲方認為有重大計畫變更，需重新規劃設計之必要時，乙方（石川公司）應即照辦，其重新設計部分之服務費應為義務性不計服務費，若因而影響辦理期限乙方不得協調甲方延長。」

（二）查基隆市消防局於九十年七月十二日召開「防災教育館調整設計協議會議」決議略以：「一、原防災教育館預算為一千五百萬元，因消防局追加二千五百萬元預算，請受託廠商石川公司重新規劃設計，以調整為四千萬元工程案。二、原提報審查過程之細部設計圖說等資料都作廢，消防局不另支任何費用。三、調整設計後，限廠商石川公司於九十年十月十五日前提出細部設計圖說、設計計算書、工程預算書等招標文件。」該局復於九十二年一月十日辦理結算簽擬略以：「本案已於九十年四月十六日決標於石川公司，預算調整後該公司於九十年十月十三日提送工程設計圖、設計計畫書、施工說明書及工程預算書等招標文件，施工部分業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開標後，以三四、六六六、八八八元決標予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九十一年十月八日完成驗收，擬依工程建造費用之三%支付廠商石川公司設計及監造之服務費用。」

（三）綜上，本案工程預算原為一千五百萬，委託設計監造之服務費用預估僅四十五萬元，

業於九十年四月十六日決標於石川公司，嗣因基隆市議會於九十年六月追加預算二千五百萬元，累計工程金額達四千萬元，基隆市消防局辦理本案後續追加預算二千五百萬元之變更設計，並未依規定辦理另案招標作業，或陳報奉准後採限制性招標方式通知廠商議價，竟以既有招標契約作為續約之依據，顯有未當。

綜上所述，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消防局辦理防災教育館館內設施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招標前未查明採購標的屬於公告金額以上或小額之採購，致招標及決標資訊未刊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資訊網站，且未訂定合理之等標期限；又招標前未成立評選委員會審定招標文件，並將公開評選作業誤認為選擇性招標，且審查投標廠商資格不實，復以停止適用之「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辦理遴選廠商；對於後續追加預算二千五百萬元並未依規定辦理另案招標作業，或採限制性招標方式通知廠商議價，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日